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相关各方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相关各方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